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紳庭
　　楊淑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意惠
訴訟代理人　毛英富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提出清晰之陳宣寰開戶資料、107年2月6日上午9時49分01秒時陳宣寰帳戶投資現況一覽表，並陳報被上訴人與陳宣寰、黃紳庭間，就本件爭執之新臺幣2034萬5391元損失所涉民事訴訟之案號與裁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